

案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理疑義。

Q：A 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B 公司簽訂意向書，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 A 公司及其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C 所持有與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相關營業、資產及特定負債，以及 A 公司持有其他四家子公司之所有股份予 B 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簽定之契約書約定，A 公司將於簽定契約書後 170 天內出售所有相關營業、資產、負債及四家子公司之股份予 B 公司。A 公司經評估相關資產符合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定義，故於 10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中予以單獨列示，並於損益表中將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部門產生之各項損益科目，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於停業單位損益項下。前述交易雙方已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簽署營業及資產讓與契約書，A 公司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試問：A 公司之待出售資產於繼續使用期間是否得繼續提列折舊費用？

A：由於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即表示該資產將不再透過持續使用而係透過出售以回收其價值，且即使企業持續使用該資產，其透過使用回收之金額亦非屬主要。此外，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確定將於短期內完成出售交易，則依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若依其他公報而應提列之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二者差異應屬微小。因此，依第三十八號公報第 31 段之規定，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